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路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5-04-34 浙江路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分装经营 5000 吨、储存经营 9000 吨化学品项目安全设立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浙江路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沙浦田路 39 号-1。企业法定代表人：林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ECWLUN4P，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在医药、半导体产业不断国际化的背景下，结合化学高纯试剂分装行业需求日益旺盛以及当前项目实施地具备多方资源优势的情况下，浙江路坦化学科技有限公拟于重兆化工园区购置空地实施年产 5000 吨超高纯制剂超纯酸 PPT 电子级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项目准入（浔重办发[2023]19 号），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审批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10-330503-04-01-556459。后该项目因业主根据市场情况，于 2025 年 7 月 9 日由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人民政府及湖州市南浔区重点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备案变更情况说明，明确变更生产形式为分装，新增储存经营 9000 吨化学品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企业拟于重兆化工园区购置空地，设立分装车间、仓库、埋地罐区等。购置不锈钢埋地卧式储罐、不锈钢高位槽、自动灌装机、半自动灌装机等设备，形成年分装经营 5000 吨、储存经营 9000 吨化学品的生产能力。本建设项目涉及分装经营的化学品共有 32 种（其中 31 种危险化学品，1 种非危险化学品），涉及仓储经营的化学品共有 89 种（其中 80 种危险化学品[2 种危化品即分装亦带仓储经营]，8 种非危险化学品），涉及无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 6 种。 本项目主要属于《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充装、分装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浙安监管危化函〔2015〕24 号）文件中列明的“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类型，本项目完成后拟申请带储存经营：甲醇、乙醇、异丙醇、丙酮、乙酸乙酯、丁酮、乙醚、乙酸、正丁醇、环己酮、乙酸正丁酯、环己烷、四氢呋喃、乙酸酐、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2-丁氧基乙醇、次氯酸钠溶液、氢氧化钾、过硫酸铵、氯化锌、硼酸、氢氧化钠、过硫酸钾、亚硝酸钠、高锰酸钾、无水三氯化铁、过硫酸钠、硝酸钠、重铬酸钾、硝酸钾、硝酸镁、乙腈、正己烷、正庚烷、高氯酸、甲苯、正丙醇、卡尔费休试剂、四丁基氢氧化铵、甲基叔丁基醚、吡啶、石油醚、硝酸银、高氯酸钠、异辛烷、硝酸、氨溶液、N,N-二甲基甲酰胺、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亚硝酸钾、重铬酸钠、乙二醇乙醚、乙二醇单甲醚、哌啶、苯、1,2-二氯乙烷、四氯化碳、N-甲基吗啉、甲酸乙酯、甲酸甲酯、2-甲基-1-丙醇、N,N-二异丙基乙胺、三氟乙酸、三氯甲烷、甲酸、

	磷酸、盐酸、硫酸、三氯氧磷、氢氟酸、四氯乙烯、三氯乙烯、甲醛溶液、苯醌、苯酚、二氯甲烷、乙酸甲酯、乙酸异丙酯、1,4-二氧六环、异丙醚、氯化亚砷、2-甲基四氢呋喃、苯甲醚、叔丁醇、溴素、3-氨基丙烯、苯基硫醇、丙腈、2-丙炔-1-醇、丙酮氰醇、2-丙烯-1-醇、3-丁烯-2-酮、(E)-O,O-二甲基-O-[1-甲基-2-(二甲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25%] (3-二甲氧基磷氧基-N,N-二甲基异丁烯酰胺; 百治磷)、O,O-二乙基-O-[2-氯-1-(2,4-二氯苯基)乙烯基]磷酸酯[含量>20%] (毒虫畏)、O,O-二乙基-O-2-吡嗪基硫代磷酸酯[含量>5%] (虫线磷、治线磷)、O,O-二乙基-S-(4-甲基亚磺酰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 (丰索磷)、O,O-二乙基-S-氯甲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氯甲硫磷)、甲基胂、抗霉素 A、氯甲基甲醚、氰化钾、氰化钠、氰化银钾、三氯硝基甲烷、三氧化二砷、三正丁胺、双(二甲胺基)磷酰氟[含量>2%] (甲氟磷)、四氧化钼、亚硒酸氢钠、O-乙基-O-(4-硝基苯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15%] (苯硫磷) 110 种危险化学品; 不带储存经营(票据): 甲基磺酰氯、硫代磷酰氯、硼氢化钠、硼氢化钾、连二亚硫酸钠、硫化钠 6 种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审批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最终变更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项目代码: 2410-330503-04-01-556459。本项目已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工程、化工工程)专业甲级的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本项目厂区分分为北侧厂前区(地块二),南侧生产区(地块一),现地块一已取得土地证;但地块二目前正在办理农转,待完成农转手续后供地,已由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情况说明,明确供本项目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第 70 号,[2009]第 18 号、[2014]第 13 号、[2021]第 88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5 号,根据总局第 79 号令进行修改)、《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应急危化[2023]179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路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
--	---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骥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卜伟华、阮佳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邵东卫、王骥
	时间	2025.4~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8